

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民生保障显失公平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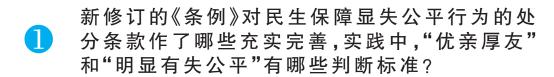
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刘一霖

李相忠 山东省青岛市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、市委巡察办主任

王洪海 安徽省纪委监委第十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

卫昌楼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民生无小事,枝叶总关情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"对困难群众,我们要 格外关注、格外关爱、格外关心,帮助他们排忧解难。"纪检监察机关作为 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,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职责所在、使命所系,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向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坚决"亮 剑"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对民生保 障显失公平行为的处分条款作了哪些充实完善?实践中,"优亲厚友"和 "明显有失公平"怎样判断?如何区分个人贪腐还是优亲厚友?对该违纪 行为定性量纪时,怎样判断情节轻重?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讨论。



王洪海: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"必须坚持在发 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""采取更多惠民生、暖民心举 措,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"。监督执纪 发现,少数党员、干部在民生保障款物分配工作中办 事不公、优亲厚友甚至存在看"人情"分配,这些行为 寒了群众的心,影响国家惠民政策的落实,破坏党和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有 关要求,在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充实了对于在社会 救助中优亲厚友、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 定。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 分,是指国家和社会对于因各种原因陷入生活困 境的公民,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辅助,保障其最 低生活需要的制度。

除了社会救助,社会保障、政策扶持、救灾救济 款物分配都是《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制的领域。 其中,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而制定的社会保 险、救助、补贴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,旨在为社会成 员提供全面、多层次的基本生活保障,维护社会稳 定,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政策扶持是指国家为扶助 特定群体或鼓励某项事业而采取的财政、税收、劳动 就业等方面的优惠和便利措施,旨在帮助特定群体 改善生活条件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。救灾救济是指 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,国家为减轻灾 害对人民群众的影响,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而 采取的救助和安抚措施,包括向受灾群众发放款物、 提供临时住所等。本条规定的事项,是兜底线、救急 难、保民生、促公平的大事,党员、干部要严格按政策 规范办、公平公正办,正确处理公私关系,确保惠民 政策不折不扣落实。

李相忠:"优亲厚友"主要是指从事社会保障、政 策扶持等民生保障工作的党员、干部,在执行公务过 程中,不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办理,不按照规定标准执

行,不能正确处理亲属、朋友与群众的关系,厚此薄 彼,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实践中,主要从以下维度 来判断:一是主观上为故意,即在社会保障、政策扶 持等事项中,明知自己实施的是优亲厚友、显失公 平,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,仍出于为亲友谋利的目的 希望或者放任不公平结果发生;二是客观上实施了 "优""厚"的行为,即执行政策向亲朋好友倾斜,使亲 朋好友受到优待。

"明显有失公平"主要是指执行政策出现较大 偏离,应该帮扶的对象没有得到帮扶,不符合帮 扶条件的对象反而得到了帮扶,或者在同等条件 下,发放款物的数量或价值悬殊,明显不公平、不 公正。实践中,主要从以下维度来判断:一是要 "有失公平",如果党员、干部在执行相关政策时 正确履职未徇私情,其亲友亦符合政策规定的分 配条件,并按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,则不应认定 为"有失公平";二是有失公平需达到"明显"程 度,如果分配不公平,但差别微小,尚不够明显程 度的,可以对党员、干部进行批评教育,不宜一概 认定为违纪行为。

需要指出的是,明显有失公平的外延要大于优 亲厚友,优亲厚友必然明显有失公平,但明显有失 公平不一定属于优亲厚友。如,某基层党员干部在 为村民办理低保过程中,故意隐瞒与其中一名村民 系亲戚关系的事实,在名额有限,且还有比其亲戚 更为困难的群众的情况下,优先为其亲戚办理了低 保,该行为应认定为"优亲厚友、明显有失公平"的 行为。又如,某村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,在拆迁补 偿款发放过程中,在有明确拆迁补偿标准的基础 上,人为按照落户该村时间将村民分为"老村民"和 "新村民",且"老村民"发放标准高于"新村民",因 该行为不具有政策依据,可以认定为"明显有失公 平"的行为。



平等突出问题。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在古阳镇长潭村蓝莓种植基地了解相关情况。

在民生保障工作中,借机对群众吃拿卡要或者收受礼品礼金的 如何处理? 在对民生保障显失公平行为定性量纪时,怎样判断 情节轻重?

李相忠:"吃拿卡要"是对党员、干部 在履职过程中,利用职务便利向管理和服 务对象索取好处行为的形象刻画。所谓 "吃",主要是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 请;所谓"拿",一般是凭借管理权,强拿硬 占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物品;所谓"要",通 常是主动地通过提要求、暗示等方式向管 理和服务对象要钱要物;而"卡"则是有意 刁难管理和服务对象,给其制造障碍, "卡"的目的多是为了"吃、拿、要"。这些 违纪行为,本质上是把服务群众的职责当 作管理群众的特权,借机以权谋私,体现 了"小权力"背后的"大任性",是党的纪律 所不能容忍的。

党员、干部若在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 政策扶持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工作中借 机对群众吃拿卡要,在违反《条例》第一百 二十四条的同时,还违反了第一百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应当合并处 理,其中在乡村振兴领域借机对群众吃拿 卡要的,还要从重或加重处分。若党员、 干部索要财物或者收受财物数额较大,达 到刑事追诉标准,符合刑法规定的受贿罪 构成要件的,则应按照受贿罪定性处理。 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典型、情节严重的,可 考虑同时在纪律层面对其违反群众纪律

的行为进行评价。

卫昌楼:对在民生保障事项中优亲厚 友、明显有失公平的行为进行定性量纪时, 需要综合款物具体类别、涉及对象,已经造

第一,看款物需求的紧急程度。社会 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政策扶持、救灾救济款物 等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、看 病护理,是兜底的保障,具有特殊、急需的 特征。在这四类款物中,救灾救济类、社会 救助类款物相比保障类、政策扶持类款物, 老百姓的迫切急需性更强,量纪时也可以

第二,看行为涉及的范围、对象、金额 数量。无论是社会保障、政策扶持还是社 会救助、救灾救济款物,涉及的对象范围大 小,涉案金额多少等,也是定性量纪的重要 考量因素。涉及面广、受侵害的对象越多 金额越大的,一般认定的情节更重。

第三,看作案的时长、次数。要看违纪 违法行为是一次还是多次,如果是多次的, 一般认定其违纪情节要更重;在违纪时长 方面,偶发性的违纪违法行为相比较持续 时间长、接连实施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要

第四,看造成的后果影响。行为人实 施的违纪违法行为是造成多人利益受损, 还是少数或个别,以及造成影响后果的范 围、程度,有无引发群体性事件、负面舆情 等,对党和政府的形象、公信力造成损害程 度,破坏党群、干群关系程度等,也是判断 情节轻重的重要因素。

第五,看时间节点和行为人的态度 要看行为是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前还是之 后,越往后一般处理越重。行为人的态度, 也是定性量纪的一个重要因素,具体结合 行为人认错悔错、挽回损失、消除影响等情

需要指出的是,对民生保障显失公平 行为造成的后果要及时纠正:一是对党员、 干部违纪违法所得,按照应追尽追的原则 予以追缴;二是对应由群众所得、侵犯群众 利益的,要退赔给群众;三是对有关人员所 得的不正当利益,包括财产性利益和政策 优惠等非财产性利益,应予以纠正;四是对 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,还可采取 制发通报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召开群众会议 等方式向群众通报案情、释纪说法,消除不 良影响、赢得群众理解认可,切实让群众感 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、正风肃纪反 腐就在身边。

帮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资金怎样认 定,如何区分个人贪腐还是优亲厚友?

卫昌楼: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政策扶持、救灾救 济款物分配是事关群众生存发展权、生命健康权的 兜底性、保障性民生大事。实践中,少数党员、干部 不但在民生保障工作中不公平、不公正,更有甚者还 帮助他人骗取民生保障资金,对于这类行为如何认 定? 我们认为可以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把握:一 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占有故意;二看行为双方是 否有共谋;三看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影响;四看行为人 是否从中获利。

如行为人客观上虽为他人骗取民生保障资金提 供了帮助,但主观上对于资金没有占有故意,且造成 的损失和影响较小的,可以认定为违反群众纪律、工 作纪律等;若导致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则可能 构成滥用职权罪。比如某保障性住房审批部门工作 人员,在明知他人不符合廉租房申请条件的情况下, 为他人提供帮助,致使多套廉租房被不符合条件的 人员租用,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,则可能构成滥 用职权罪。如果行为人在帮他人骗取民生保障资金 的过程中,还收受他人好处的,则要根据其涉案金额 大小、造成的损失多少,以及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发生 的时间节点等进行综合研判,如收受好处达到入刑 标准,有可能构成受贿犯罪,且一般与渎职犯罪数罪 并罚;未达到入刑标准的,则适用纪法衔接条款处 理。如行为人与他人共同编造虚假材料或指使他人 编造虚假材料实施骗取行为,且从中获取利益的,则 可能构成贪污或诈骗罪,具体根据行为人的身份、侵 犯的客体等因素而定。

此外,认定此类行为时,还需区分把握党员、干 部是否因个人业务不熟、疏忽大意等原因导致相关 款物被骗,如其主观上没有帮助的动机和可能,则一 般以违反工作纪律进行认定,情节严重的,可能涉嫌 玩忽职守犯罪。

李相忠:在民生保障工作中,区分是个人贪腐还 是优亲厚友,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考虑。一是从主 观故意上判断,个人贪腐是以行为人自己非法占有 为目的,而优亲厚友是以为亲友谋利为目的;二是从 受益对象上判断,个人贪腐的受益对象是本人,优亲 厚友的受益对象是亲友;三是从侵害的客体上判断, 个人贪腐侵害的客体侧重于职务行为廉洁性和公款 所有权,优亲厚友侵害的客体侧重于群众利益。

比如,某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孙某,在协 助县、乡人民政府发放本村拆迁补偿款过程中,通过 与其儿子分户的方式,将其儿子虚报为拆迁补偿对 象,骗领拆迁补偿款5万元并据为己有。

这个案例中,首先,从主观故意看,孙某目的是 非法占有公款,而非为亲友谋利。孙某通过与其儿 子分户,并将其儿子虚报为拆迁补偿对象,骗取公 款并据为己有,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。其次, 从受益对象看,孙某将其儿子虚报为拆迁补偿对 象,最终受益的是孙某及其家人,而非其他亲友。 需要注意的是,若党员、干部将其特定关系人(配 偶、父母、子女等)虚设为特定资金发放对象,因其 与特定关系人具有共同利益,最终受益人仍是党 员、干部本人或其家庭,应当认定为贪污或职务侵 占性质;如资金发放对象系非特定关系人的普通亲 友,且财物未被党员、干部本人占有,则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认定为违反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或者失职渎 职行为。最后,从侵害的客体看,案例中侵害的客 体是公共财物所有权,而非群众利益。孙某将其儿 子虚列为拆迁补偿对象,因其儿子本身不符合政策 规定的发放范围,属于"无中生有",符合贪污罪构 成要件,但该行为并未对本村应该领取拆迁补偿款 的其他村民利益造成实质性侵害,故不属于违反群 众纪律性质。

纪检监察机关怎样立足职责监督保障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?

王洪海: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 监督专责机关,要坚持系统集成思维,以小 切口着手,开展监督检查,强化案件查办, 探索各类监督贯通融合,护航惠民政策落

一是聚焦急难愁盼强化监督检 查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,聚焦群 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、养老、 卫生等问题,深入基层对"小微权力" 运行、职能部门履责等方面开展专题 调研,针对短板弱项制定监督"重点清 单"、把准监督方向,统筹基层纪检监 察力量开展"点穴式"监督检查,深化 "室组""室组地"联动监督,用好用活 小微权力"监督一点通"平台,形成清 单管理、督导督办、定期复查等工作闭 环,提升监督实效。

二是将一体推进"三不腐"融入监督全 过程。要坚持系统思维,推动监督、办案、 治理一体贯通,力度、节奏、策略统筹把 握。坚持高压震慑。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 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,紧盯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,坚决查处优亲厚友、吃拿卡 要、贪污腐败、谋私敛财等行为,严惩"蝇贪 蚁腐"。坚持固本培元。将严惩腐败与严 密制度、严格要求、严肃教育相结合,督促 相关部门强化行业监管、开展专项整治、完 善制度机制;用活警示教育"资料库",做实 同级同类干部警示、做深专项治理警示,着 力发挥查处一案、警示一片、教育一域的治

三是贯通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。 一方面压实各方责任。将"一把手"作为 日常监督、巡视巡察及审计监督等工作

重点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警示,推动 作风建设党委主体责任、书记第一责任 人责任、班子成员"一岗双责"及纪委监 委监督责任"四责同频"。另一方面,协 同做好内部挖潜。积极探索纪检监察与 巡视巡察联动、"室组"联动监督,重点聚 焦党中央惠民利民政策执行情况、民生 实事落实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 作风问题等,推动破解一批民生方面久 拖不决、推诿扯皮的积案难题。同时,加 强与政府督查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协同, 建立联查快办协作机制,切实在贯通协 同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,打通全面从严 治党的"最后一公里"。

卫昌楼:监督保障党和国家惠民政策 不折不扣落实落地,既是推进政治监督 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重要内容、题中 应有之义,也是纪检监察机关践行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。结合 工作实际,我们认为要在"三个强化"上 下功夫。

在强化监督的系统集成上下功夫。 惠民政策涉及的项目资金点多面广、监督 难度大,必须压紧压实各级各方责任,凝 聚监督合力,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衔接,构 建全链条的监管体系。一是压实党委、政 府的主体责任,党委、政府作决策、定政策 后,对主管部门的实施落实情况要盯紧看 牢;二是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,对分配 安排、实施的资金补贴、政策扶持在执行 中加强监管,不能一发了之、一分了之、一 批了之;三是要压实相关部门的责任,比 如巡察、财政、审计、公安等部门,对于涉 及惠民政策、侵害群众利益的,要结合职

能职责常态化监督;四是压实纪检监察机 关的监督专责,坚持把督促落实惠民政策 作为监督检查的重中之重,抓常抓长、盯 住源头、破除"中梗阻",纠正过程偏差,严 查落实"最后一公里"中的问题,构建起全 链条的严查严治体系;五是要激活群众监 督,采取定期走访、带件下访、畅通信访举 报渠道等,有序引导群众检举揭发违纪违

在强化问题的发现查处上下功夫。 坚持抓早抓小,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敏 锐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。事前,要盯各级 党委、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惠民政 策项目资金分配安排、审批审核的情 况,着力发现打折扣、搞变通的行为;事 中,要盯执行、实施和监管责任的落实, 着力发现监管责任缺失、缺位的问题; 事后,要盯惠民政策兑现落实反响和效 果,拓展了解政策落没落实、公不公正, 群众认不认可、满不满意,从中循线查 风纠责反腐。

在强化机制的长效监管上下功夫。 一要推动公开公示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 剂。落实惠民政策不到位,一个重要原 因是公开公示不到位。因此,要坚持把 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作为推 动惠民政策落实落地的重要抓手,确保 项目资金在监督下运行执行。二要注重 科技赋能。充分发挥大数据、信息化的 功能作用,推动惠民政策、项目资金留痕 管理,强化源头和过程追溯,做到线上线 下一起发力。

本版图文原载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